

# 我的父亲母亲

海 男

城里的中老年人都喜欢晒太阳，是啊，露天庭院中都有藤蔓下的一把把旧藤椅，父亲用过的那把旧藤椅还在院子里。有时候，一把藤椅的寿命超过了人本身的年轮。弹指间，父亲已经过世三十多年了。从前，父亲总喜欢将一把藤椅移到单位的院子里，他摊开报纸，那时间父亲正值中年。他身穿灰色的确良衬衣，慢慢地将报纸摊开在膝头。他手里拿着一支蓝色圆珠笔，凡被父亲看过的报纸，都会留下圆珠笔画过的痕迹。

坐在藤椅上看书的父亲成为了永久的回忆，随同时光飞逝，那把藤椅被母亲迁往了省城，最后迁往了我的小书房，我坐在藤椅上读书写作，仿佛父亲并没有离世：我又听见了父亲在滇西小县城将藤椅移动的声音，他不需要太用力，就能让藤椅寻找到阳光，那冬日午后的阳光，父亲从包里掏出一盒火柴，用手指划火柴棍时，阳光也过来了。

晒着太阳的中老年人，看上去平静而满足。我更爱衣物在晾晒杆上铺平拉直的时刻，一生中总会搬几次住宅，我最注重的是晒衣杆……从少女时代我就跟随母亲将手洗衣物晒在铁丝上，那时候，铁丝拴在两棵树之间，就是稳定的晒衣绳子了。

每次晒过太阳后的衣服，从铁丝上收回到怀中时，母亲便忍不住低头，这最初是母亲的习惯，那时候，我们的个子，还没有见到母亲的双肩头，但看见母亲将衣服收到怀中低头时，感觉到母亲在嗅什么？好奇心上升，母亲看着我们说道，太阳晒过的衣服有一种太阳的味道，哦，太阳也有味道吗？太阳的味道是什么样的。母亲将衣物交给我，又去收床单了。

晒着太阳看报纸的父亲，已经离开我们三十多年了。这就是命运吧，母亲九十多岁了，她比父亲整整多活了三十多年。



母亲抗拒各种拐杖，而我们却总是会在旅途中给她带来拐杖。有一天，那是在哀牢山中部，我们刚走完了一座原始森林，身心已很疲惫，我刚把一根在路上随便找到的松木拐杖放下，说真的，树林里有许多天然的手杖，只须稍为修整，就可以撑在手中了。如果不是拐杖的故事，我早就忘却了这段人生。人，总是边走边看，以此让自己能活出自己的风范。母亲大约是在八九岁的那一年用上拐杖的，她之前的拒绝消失了，因为这一年她的腿突然就虚弱了。其实，人生多数时间，我们所面对的都是无常和虚弱，这才是人生的真实面貌。

在哀牢山的中部，当我们几个人走出身后的原始森林时，我突然看见了一根奇异的手杖，那是一根黑色的檀香木手杖，相隔几米，我就闻到了黑檀香木的奇香。我想把它带给母亲，因为母亲年岁已高，之前，尽管母亲拒绝手杖，但我知道，这根手杖带回去，母亲会有用处的。果然，几天以后，我将留有我手纹的黑檀木手杖带到母亲身边时，她没有再拒绝，面对岁月，她已经开始妥协，并试着开始撑起了

在十九世纪之后，你已经很难在一部小说的现实生活场景里看不到咖啡的影子了。大部分时间里，作家们习惯往人物手里塞一杯咖啡，顺便标注人物的性情与品位，或是仅仅为了调整一下对话的节奏，稀释几分文字密度。当然也有叙事功能稍强的描述，比如加西亚·马尔克斯那个著名的中篇《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第一句，上校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打开咖啡罐，发现罐子里只有一小勺咖啡。他从炉子上端下锅，把里面的水往地上泼去一半，然后用小刀把罐里最后一点儿混着铁锈的咖啡末刮进锅里。

要知道这是在盛产咖啡的哥伦比亚。马尔克斯不需要更多的细节，就足以证明上校的生活已经到了何等弹尽粮绝的地步。然后上校端着这半锅用咖啡末和铁锈煮成的“咖啡”来到正在作哮喘的妻子跟前。为了让昏昏沉沉的妻子放宽心，他说他已经喝过了——“刚还剩一大勺呢。”

在美国作家的光谱上，约翰·契弗和科马克·麦卡锡之间似乎隔了

这道菜，过国庆节更少不了。蒸菜的蒸笼是竹编的，蒸笼内食料分“铺底”和“摆面”，“摆面”不限于粉蒸鱼片，还可蒸粉蒸肉、粉蒸大肠、粉蒸鸡鸭鹅等，既可单项蒸，也可鱼肉混搭蒸；“铺底”可以用毛芋、番薯、土豆、南瓜等。“一笼蒸”含“合家团圆、国泰民安、蒸蒸日上”的寓意，再配上几碟干菜水菜，如拌粉条、熏鱼、白切鸡、花生米、辣椒炒肉、笋炒黄菜等，就成了“星星望月”，国庆节聚餐开席时，“月亮”蒸笼盖一揭，热气腾腾，香、辣、鲜扑鼻而来，令人食欲大开。

计划经济时期，井冈山人家



白菜萝卜（中国画）于学波

手杖，她说，有了手杖就不害怕头晕了。母亲撑着手杖的岁月开始了，她一生都喜欢太阳。从青年到中年时代，母亲每天都奔向太阳，尽管并不是每天都有太阳照耀着通向乡村的小路。作为农艺师的母亲春夏秋冬都戴着一顶篾竹编织的宽边帽子，既可以遮挡夏季的烈日和暴雨，也可以挡住高原上最强烈的紫外线。母亲在光热和雨季不断交织变化的乡野间走尽了最好的年华。

当母亲晒着太阳时，她又像父亲一样开始看报纸。母亲的眼睛不戴老花镜，竟然在九十岁以后，仍然能读晚报，这是一个让我羡慕的现象。当我一次次地从晾衣架上收回被太阳晒干的衣服时，总会想起幼童时代，母亲在两棵树之间拴起来的那根铁丝。母亲每次收衣服时，都会低下头嗅一嗅衣物上

留下的阳光。太阳掠过了母亲的白发和脸上的表情，总觉得母亲越来越安静，在安静中她像一个孩子，最近，母亲有时会混淆很多事情，包括我们的名字，也会遗忘。是的，在漫长的岁月中，我们总要让身心变得轻盈些，所以让苍让我们有遗忘的能力。

感恩，在这个越来越被高科技所笼罩着的时代，我还能看见九十多岁的母亲仍在阅读晚报，父亲的习惯被母亲延续下去。母亲已经习惯了早餐后，坐在临窗的藤椅上晒着初生的太阳读报纸。

母亲的活着，对于我来说，是一件人生大事。只要母亲活着，我就能每天看天气预报，如果晴天，对于我来说，是一个苹果般的祥和的日子。从母亲的身体中我感受到了人间的美意，母亲的身体温暖，对于我来说，就是人间的温度。

## 咖啡魔术

黄昱宁

万水千山，但他们的人物都迷恋咖啡吗。契弗笔下的被公司解雇的中年男人（短篇《海洋》），带着典型中产阶级的严重缺乏安全感的忧伤，在半夜三点醒来。他对自己说他很难过，想研究胜利，重新发掘爱，以及他所知道的“世上所有的那些体面、光鲜和明澈的东西”。随后他觉得“爱”这个字眼，从他体内向每个方向喷洒而出。这个绝望的男人，只能靠浪漫想象的泛滥来抵挡虚无与恐惧。他抓过一支洗衣标记笔，到处写下“爱”。他想象明天妻子下楼来的时候将不会找到他的身影，只能看到那个字。除了墙面、家具和电器之外，契弗为这个字寻找的最小的表面是一只咖啡壶，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男人对城市、家庭和现实最深切的厌倦与留恋。

麦卡锡的人物通常远离城市，直抵西部边境。在《边境三部曲·天

下骏马》里，父亲带着儿子骑马出门，天清气朗，路边开满黄色的墨西哥草帽花。他们把马拴在镇上的餐馆前，然后儿子在餐馆里开始追问父亲，关于早早抛下他离家出走的母亲、父亲后来的女朋友以及“谁蹬了谁”的终极问题。父亲无以回避，惟有尽力把细碎的时光拉长。他“久久地搅动着咖啡，其实没什么好搅的，因为他喝的是清咖啡。他把冒着热气的咖啡匙从杯中拿出，放在餐巾纸上，端起杯子看看咖啡，然后喝起来。他边喝边朝窗外看，尽管那里并无可看之物”。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做法更直接，她在一杯家常清咖啡里搅动的，是一念天堂，一念地狱。在那部叫作《黑咖啡》的小说里，一个女人“转身背对男人，把手中的药片放入咖啡桌上的一只咖啡杯中，然后走向前面的长靠椅”。接着便是换错咖啡杯的传统障眼法，以及一句幽深的、散发着死亡气息的抱怨——“今晚的咖啡不同寻常的苦。”克里斯蒂的叙事魔术，再次藉由一杯咖啡骗过了读者的眼睛。

中国诗歌的源头始本《诗经》，以风、雅、颂，开中国诗歌先河，采诗官们从宫廷庙堂到民间市井，取歌谣俚曲，经孔子修编，成了中国人的文化基因。与西方的《圣经》唱诗不同，唱诗是对上帝和众神的歌咏，《诗经》是对世俗人心的写照。其中《七月》《采芣》《十亩之间》等农事诗，可以视作田园山水诗的民间源头。《圣经》引领人们向天祈祷，《诗经》带领我们走向大地远方的地平线。

中国古代的山水田园诗是中华农耕文明的最精华的呈现，是这种文明的最优秀的结晶。悠久的农耕生活方式，稳定的农耕社会结构，传承深远的伦理道德，尊卑有序的人际关系，使山水田园诗有极其丰富的内涵。

田园诗源于晋代的陶渊明，表现了享受农耕文明成果的富裕知识阶层的生活情趣和闲适的生存状态。田园诗派的诗人们以田园为审美对象，把细腻的笔触投向静谧的山林、悠闲的田野，创造出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生活，表达了对宁静平和生活的向往。《饮酒》（其五）：“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后来者范成大之流渐入世写日常烟火《四时田园杂兴》：“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田园诗在发展中也有流变，如杜甫的诗作，写农村凋零农夫苦痛的“三吏三别”等。

山水诗源于南朝（宋），谢灵运、谢朓等诗人形成了我国南朝的山水诗派，王维、孟浩然等诗人形成我国盛唐山水诗派。诗人以山水为审美对象，把细腻的笔触投向静谧的山林，借以表达对现实的不满，对宁静平和生活的向往。如果说田园诗食人间烟火，取入世的儒家态度，山水诗有出世的风骨，如王

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当然也有借山水抒发不得志的牢骚，如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田园诗渐入世，尊儒。山水诗渐出世，觅道。

与田园诗和山水诗有同等重要位置的还有历代的边塞诗，边塞的山水远离政治中心的庙堂，却是与家乡父老的故乡相关联的“他乡”，田园是入世之诗，温情亲情，也寄托乡愁。山水是出世之诗，仙风道骨，也写胸中块垒。边塞是家国情怀，赤子心声，忠烈肝胆。李贺《雁门太守行》：“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边塞诗中的自然资源，寄情山水，书写君臣，直面生死！

简言之，传统诗歌依托自然，田园，山水，边塞，皆是中国农耕文明的精神精华，而酿酒业是农耕文明的物质精华。所以诗酒李白，成了这个文明的最佳代言。

当代诗歌中的自然资源文化呈现大抵有两个时期，背景是中国城市化的两个时期：饶庆年、高凯、马新朝等的山水乡土诗，是断臂之痛的写照。这些诗人大多是从农村进入城市的一代人，身体进入了城市，心还留在乡村。肉身需要城市，城市尚没有接受他们的精神。于是乡愁山水成为身在城市的漂泊者的“家园”。

近期的山水诗，也叫自然诗，生态诗，是对城市文明的批评和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期待之作，尚不太成气候。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成为了人们常态化的生活方式，以行吟为内容的山水风光诗歌的大众写作风潮，逐渐兴起，与诗词大会一样，新国潮尚缺新的精神背景。前景可期，尚需诗人的努力和批评家的关注。

去金泽，自然不能不去有日本三大名园之誉的兼六园。兼六园的名字引自中国宋代诗人李格非的《洛阳名园记》。江户时代德川幕府的松平定信认为这座园子兼具宏大、幽邃、人力、苍古、水泉、眺望六大优点，将它命名为兼六园。

在江南游过不少园林的我，对兼六园移步换景的美并无过多惊叹，但园内的成翼阁和时雨亭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买门票获赠一张路线图，图上的日语用醒目的黑体标注“请降低视线欣赏拉门的裙板”。低下头，果然见到拉门和走廊裙板上绘着的蒲公英、蕨、堇花、松、鲑鱼、乌龟、贝壳、蝴蝶、小鸟……二楼有个房间名为“群青”，群青是最古老的鲜艳的蓝色，鲜亮的蓝中微透一点红光。日本江户时代“琳派”艺术家尾形光琳的代表作燕子花图屏风，正是用群青与青绿两种颜料描绘丛生的燕子花。

时雨亭是兼六园里的茶室，汉语的“时雨”典出《尚书》，有应时的雨水之意。日语的“时雨”意思是阵雨或及时雨，用作茶室名称十分适宜。客人先在等候室休息，稍后被引到大厅的榻榻木上入座。茶室悬挂“花月雪”卷轴，竹篮花器中插着风铃草和蓝刺头。两名穿和服的女子奉茶，说明茶碗是用当地的泥土烧制。客人用完茶点之后，朝向庭院的两扇纸拉门被卸下，光线和温度骤然变化，瞳孔和肌肤都需要片刻的调整才能适应，也正因为如此，院子里的绿植、池水、竹篱和方才路过时呈现出完全不同的观感。空调已关闭，但并不觉得热，只是沉浸在静谧之中，蝉声变得遥远。时雨亭营业时间不长，每小时开放一次，每次仅招呼十来个人。不耐久候的人只能选择过门不入，为了给客人提供良好的体验，宁可少做几单生意的诚意愈发显得可贵，品茶本来就是为了静心。

这就是一个人旅行的好处。我对喧闹和人潮过敏。一个人可以无须考虑旅伴的感受，暂缓时间流逝，弯下腰细看拉门上手绘的花草细部，坐在廊檐下呆望树叶在庭院的白砂上投下的暗影，在烈日下耐心等待进入茶室喝一盏茶。以上场景，别人多半觉得无聊。一个人旅行犯些错也无妨。有一年夏天我在青森长达14公里的奥入濑溪流整整盘桓了一天，按照手绘地图把十几个瀑布逐一看过，回到尽头的十和田湖，发觉尚有遗漏，立刻乘火车回去搜寻，归程在山路足足等了半小时公交车。如果让同行的入遭遇这些，我想我会为自己的任性愧疚。

在黑部峡谷，风中蓄满水汽，爬到高处的观景台，这个角度和视野方能拍出朱红的铁桥横跨在碧水之上。雨瞬间落了下来，很快就溅湿了裤脚和鞋子，我的心里却有隐隐快意。这样的时刻，注定只能独享。

## 中国诗歌的自然资源札记

叶廷滨

## 独自旅行

戴 蓉

## 十日谈

国庆节的故事 责编：沈琦华

解书店是我在国庆长假里一个重要选项。

每家每户都有过节的“当家菜”，要问我国家庆节的“当家菜”是什么？我告诉你，我家的“当家菜”是“星星望月”。

我们家的“星星望月”与江西菜“四星望月”同属一个祖宗，都是把蒸菜摆在桌子中央，四周再摆上几个炒菜。“四星望月”名声远播，而“星星望月”无名声。但正因无名声，不受制约，不框于一种食料、一种口味，它变化灵活，食料就地可取，应时而用，口味可因人而调，加上烹饪简单，成本低廉，深受大家青睐。我们夫妇从上世纪80年代初起就将此菜作为国庆节的“当家菜”。

蒸笼菜又称为“一笼蒸”，每逢家人朋友聚在一起时，都会备